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**本公司**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**本次会议**”)于2025年7月1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并批准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》。

二、审议并批准了《关于山东国惠拟参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7日